

证券代码：837550

证券简称：通宇泰克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基于交易双方共同意愿，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长春通宇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研发中心（办公、车间）和相关配套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价 8300 万元出售给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另外，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第二款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

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净资产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90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1,912,127.09 元，期末净资产为 46,867,835.14 元，期末总资产的 50%为 60,956,063.55 元，期末净资产的 50%为 23,433,917.57 元，期末总资产的 30%为 36,573,638.13 元。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64,159.59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3%，故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相关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5178 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517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志良

实际控制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百货、预包装兼散食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等

注册资本：52852.5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8446 号及 0008445《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明的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以北的长春通宇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享的研发中心及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6 第 0907015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明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以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未办理产权的办公用房、门卫室、地下酒库及配套设施。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产权清晰，除研发中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外，其他不动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抵押给银行的房产将由长春通宇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相关贷款后解除抵押，不会影响权属转移。

四、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价格，定价依据公平

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8300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长春通宇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享的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以北的研发中心、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长春市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资产转让协议》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